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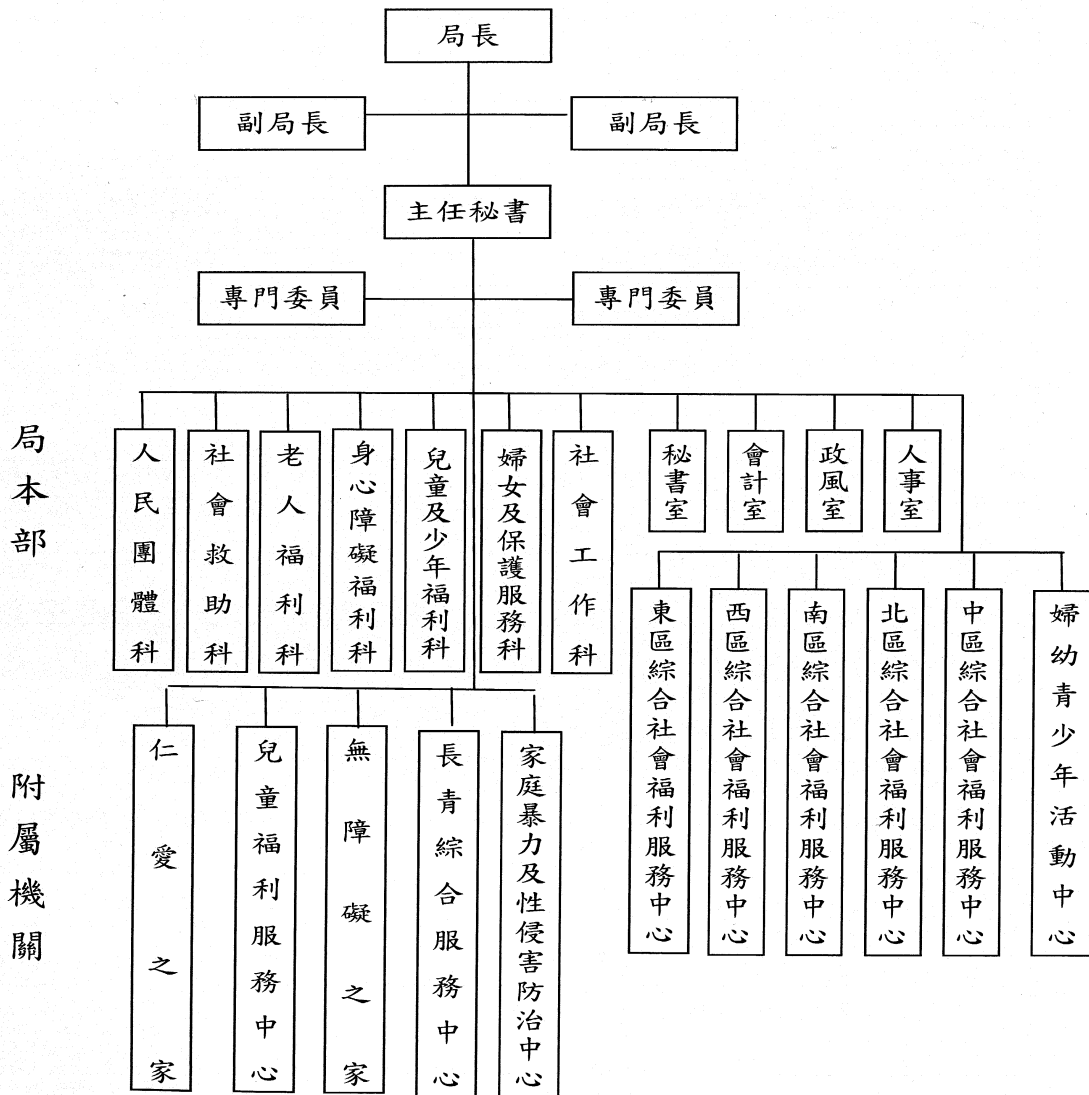
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年4月7日

報告人：局長 姚雨靜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姚雨靜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葉欣雅
專門委員	陳世璋
專門委員	謝博任
人民團體科科长	陳綉裙
社會救助科科长	林欣緯
老人福利科科长	劉華園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劉玲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黃慧琦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劉蕙雯
社會工作科科长	何秋菊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主任	張寬楨
政風室主任	蔡仲欣
人事室主任	吳美鳳
仁愛之家主任	姚昱伶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李慧玲
無障礙之家主任	許慧香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劉耀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陳桂英

貳、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大會，雨靜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展社福業務，秉持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社會福利推動理念，並以「公平與正義－維護弱勢基本之生活保障」、「充權與自立－發展積極性社會福利措施」、「便利與多元－建置近便性福利服務據點」、「尊嚴與支持－建構綿密照顧服務網絡」、「人權與安全－整合各類型保護性資源」、「培力與參與－促進民間參與社會福利」為 6 大願景。期許高雄成為「願生、樂養、宜居、安老」的好所在。

施政計畫著重於增設各類服務據點，提供市民服務使用近便性；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提供優質托育服務，支持家庭生養；整備長期照顧資源，發展老人多層級照顧；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建立無障礙友善環境；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婦女培力；扶持新移民家庭、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方案，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個案之保護服務措施；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深耕在地人才培力，促發社區互助及城鄉交流；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

現謹將本局 103 年 7 至 12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及林園區成立 12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籌設及經營管理，收托 0—2 歲幼兒，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520 人。另於前鎮（3 處）、三民（2 處）、鳳山、左營、仁武、大寮、小港、岡山及林園設置 12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專線服務，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衆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97,065 人次。

(二)創新辦理夜間托育補助

「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為全國創新措施，自 102 年 8 月開辦本服務，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減輕托育負擔，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市府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529 人次、92 萬 2,000 元。

(三)推動育兒資源行動式服務

為縮短托育福利服務城鄉差距，本市創新以育兒資源車下鄉模式實施育兒諮詢巡迴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於大旗山 9 區設置「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的親子活動、嬰幼兒活動、兒童發展篩檢、育兒諮詢等服務，深獲育兒家庭喜愛。

(四)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執業登記並納入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有 2,095 人完成托育服務登記。為維護托育服務品質，本市設置 6 區社區保母系統，協助落實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並透過訪視輔導、在職訓練提昇托育人員專業知能。

(五)推動設置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

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3 年度業於本市 12 處育兒資源中心完成設置，並製作「居家防墜海報」送予公寓大廈張貼，提醒家長重視兒童居家安全。

二、婦女福利

(一)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募集 47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6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2. 全國首創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103 年 7—12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311 人，諮詢電話 4,018 人次。

(二)開辦新移民第二代啓蒙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

培訓新移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

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3 年 7—12 月辦理 10 場培訓課程、91 人次參訓及 1 場成果發表會，參與 25 人次，及巡迴導讀 200 場次，參與 3,041 人次。

(三)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103 年 10 月 20 日全國首創成立，提供新移民業務綜合規劃與管考、單一服務窗口以及專線諮詢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22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9 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職前訓練 2 場次與在職訓練 1 場，共計參與 72 人次。

三、家庭暴力防治

(一)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培力社區防治意識

103 年 6 月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走入社區宣導，透過行動劇演繹生活中常見之家庭內衝突，提供化解衝突及有效之溝通技巧及妙招，103 年 7—12 月共辦理 10 場次、2,720 人次參加。

(二)辦理「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3 年 6—12 月受理轉介計 25 戶、57 人，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617 人次。

(三)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受虐案件研判及其是否有遭受上述類型之受虐情事及其傷害程度…等，特邀請醫療、諮商心理、特教…等不同領域之專家加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機制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3 年 7—12 月計轉介專責醫療機構協助 8 案，轉介個案及相對人進行個別專家協助計 3 案。

四、老人福利

(一)籌設內門「日間照顧中心」

於內門區籌設 1 處日間照顧中心，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提供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促進老人多元社會參與，以維持老年生活品質並成功老化。

(二)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採 BOT 方式辦理招商作業，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促進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

務，預計 107 年完成興建。

(三)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

引進民間參與機制，業於 103 年底完成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整體功能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期以提供「社會福利機能－照顧與醫療」為主，包含老人住宅、機構式（含長期照顧、養護、失智服務）、護理之家、日間照顧、醫療中心、健康照顧中心、住宿會館（家屬、銀髮住宿場所），並規劃設置具「學習服務機能－學習與交流」、「健康服務機能－運動與休閒」之場所。

(四)老玩童星光達人秀

為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103 年度本局舉辦老玩童達人選秀大賽，並結合 38 區共同辦理，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達到「區區有特色、區區有達人」目標，並行銷高雄獨特人文風貌、展現在地特色，10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7 場（分區決賽及總決賽），約 1,400 人次參與。

五、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5 人、5,537 小時。

(二)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3 年 7－12 月共計 188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已有 29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三)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針對本市 40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累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通過認證產品計有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四)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自 103 年 5 月起開辦，藉由評估指標之建立，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並提供適切服務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103 年 5－12 月計服務 73 位心智障礙者、60 個家庭。

(五)成立陽光重傷者重建中心

運用「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基金」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協助因氣爆所致燒傷患者出院後即可銜接至重建中心接受完整的復健服務，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至 12 月底復健服務計服

務 821 人次、壓力衣服務計服務 132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計服務 148 人次、心理諮商計服務 71 人次、方案活動計服務 64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服務 120 人次，總計服務 1,356 人次。

六、社會救助

(一)辦理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石化氣爆事件，社會各界捐款持續湧入，勸募金額設定為 30 億元，至 103 年 9 月 2 日下午 17 時，總計民間捐款有 265,037 筆，累計達 40 億 4,023 萬 739 元。市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公布初步運用規劃，含括「生活扶助與照顧」、「災區救助與振興」，及「安全城市與防災」三大部分，並且成立「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妥善管理、監督及運用各界愛心捐款。

(二)推展「脫貧自立計畫」

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103 年 7-12 月辦理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15 場次、356 人次參與。

(三)辦理街友服務

設有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另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3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03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四)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特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於三民區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46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 103 年底累計服務約 718 戶。未來將於小港區、美濃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全國首創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規範重新檢視辦公環境與購置訪視時所需使用之

設備。103 年與本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共同編印「社會工作人員安全維護手冊」，發送各縣市政府及受委託辦理本市社福業務之民間單位，期能透過手冊作為社工人員執業之工具書；103 年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危機辨識、實務演練等教育訓練共計 5 場、298 人參訓。

(二)成立「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

運用甲仙鄉代會原址新建，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啓用，除提供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單一窗口服務，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亦可作為防災避難、救難物資暫置等多功能服務。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一)建構非營利組織成果展示平台

辦理非營利組織（NPO）博覽會，提升社團社會參與，帶動全國非營利組織交流分享，並擴展本市社團國際視野，促進公民參與非營利組織發展與運作。

(二)辦理全國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

分享本市績優社區營造及福利社區化成功的經驗和理念，邀請全國各縣市承辦社區發展工作人員、主管暨績優社區代表共 400 人至本市參訪 40 個績優社區，由本市 12 個區公所共同輔導所轄績優社區展現社區發展成果，藉以促進各縣市及社區幹部社區發展工作相關經驗之交流，並激發社區創意，營造出社區的魅力與特色。

九、公私協力

(一)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衆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3 年 7—12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4,999 萬 7,378 元。

(二)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3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1,08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2 萬 6,490 元、白米 2,740.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477.5 小時。

(三)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由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3 年 7—12 月提供 201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2 萬元。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70,895 人，佔全市總人口 9.75%，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192,116 人，佔 6.91%，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育兒補助

1. 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11,662 人、發放 1 億 1,814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胎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426 人、265 萬 1,357 元。
2.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3 年 7—12 月共發放 11,918 份。
3. 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以支持家庭生養，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22,251 人、2 億 8,169 萬 2,405 元。
4. 設置 12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並設置 14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
5. 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呈現出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6. 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

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3 年 7—12 月計辦理 47 場次、3,040 人次參與；並成立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臉書粉絲團，運用社群網站推廣育兒親職教育。

(二)兒童托育服務

1.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已設立三民（2 處）、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及林園等 12 處，可收托 0—2 歲幼兒 520 名，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

2. 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本局補助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3 年 7—12 月計有 1,147 人參加、補助金額 44 萬 7,260 元。

3.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中央規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3 年 7—12 月完成 73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103 年 7—12 月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29 小時。

4. 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及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3 年 7—12 月共稽查及輔導 43 所次托嬰中心。

5.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截至 103 年 12 月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4,181 人。並開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庭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5,124 人、補助金額 6,200 萬 9,500 元。

6. 為因應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保母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3 年 7—12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2 班，結訓人員計 474 人；本局委辦自費班 24 班，結訓人員計 1,034 人，合計開設 36 班，結訓 1,508 人。

7. 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自 102 年 8 月開辦，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收托意願，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529 人次、92 萬 2,000 元。

(三)重視兒童安全

1. 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3 年度業於本市 12 處育兒資源中心完成設置，並製作「居家防墜海報」送予公寓大廈張貼，提醒家長重視兒童居家安全。
2. 為降低兒童遊戲事故傷害發生機率，提升遊戲場設計規劃、採購驗收、設施設備維護保養的專業知能，以及兒童遊戲行為和事故傷害預防與處理，特邀請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於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103 年高雄市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安全培訓研習，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共計 88 人次參與。
3. 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 103 年辦理戶外遊樂設施修繕工程，依據相關安全規定，針對大型遊樂設施拆除滑梯、增加鞦韆間距並降低高度、並全面更新遊戲區地墊。

(四)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委託簽約 3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及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辦理安置服務。103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 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571 人、2,678 人次。
 - (2) 聯繫會議：10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103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6 人參加。
2. 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103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 寄養人數：委託寄養 340 人、1,299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37 人、205 人次。
 - (2) 11 月 15 日假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103 年度寄養家庭表揚活動」，感謝寄養父母辛勞付出並頒發許可證，藉此肯定寄養家庭的奉獻，並鼓勵大眾投入寄養服務行列，共同關懷弱勢兒少。

(五)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14 處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3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907 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 51,468 人次、關懷訪視 3,935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56,205 人次。另普設 68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輔導民間團體申請本局補助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3 年 7—12 月服務 1,4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2. 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成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3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279 人，辦理社區照顧 11,839 人次、關懷訪視 589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835 人次；另針對上述 5 處之社工員辦理培力計畫，藉由個別督導、聯繫會報、個案研討、學習觀摩及教育訓練等模式進行培力，期能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103 年 7—12 月辦理社工員個別督導計 20 人次；聯繫會報 2 場次、20 人次。

(六)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 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上述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1,124 人、1,252 萬 1,703 元。
2. 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21,473 人、2 億 7,276 萬 9,555 元。
 -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314 人、219 萬 8,000 元。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3 年 7—12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計 158 人次、297 萬 6,770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647 人、761 萬 5,042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20 人、30 萬 7,922 元；傷病醫療補助 27 人、1 萬 3,754 元。
4. 為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167 人、194 萬 2,100 元。

5. 爲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3 年 7—12 月補助 41 人、21 萬 5,058 元。

(七)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 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爲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3 年 7—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816 案、開案 563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3 年 7—12 月計 2 次。
3. 爲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3 年 7—12 月共召開 3 次討論會議。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3 年 7—12 月計新開立 19 人、343 小時，輔導服務 696 人次。
5.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7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案件 847 案，開案服務計 296 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6.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衆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網絡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3 年 7—12 月共辦理宣導場次 29 場。
7.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6 案、29 人。
8.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3 年 7—12 月追輔服務 10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37 人次、面訪 311

人次、生活補助 106 人次、租屋補助 46 人次、學雜費補助 17 人次並提供 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第二梯次「Yes We Can~青少年自立生活體驗方案」，教導青少年從貼近真實世界的情境中學習人際互動、金錢管理、房屋租賃、求職等體驗，以提升自我價值，發展踏入社會的信心及發展問題解決的能力，計 11 人參加。

9.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結合本市超商及便當專賣廠商共 596 個據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寒暑假期間餐食無虞，103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547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8,135 人次。
10. 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有 51 位達人服務 47 位兒少。
1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3 年 7—12 月完成訪視 3,541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15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62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100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2,966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 331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67 位。
12. 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3 年 7—12 月提供 201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2 萬元。

(八) 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 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 5 月 13 日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

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3 年 7—12 月計個別諮詢服務 79 人次，相關宣導及活動共計 1,113 人次參加。

2.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3 年 7—12 月計 924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3 年 7—12 月計 104 件。

(九)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因應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上路，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755 人次。

(十)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3 年 7—12 月計罰鍰 1 件、金額計 6 萬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19 件，時數計 343 小時。
2. 103 年 7—12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6 件、26 人，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39 人。
3.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3 年 7—12 月計追蹤輔導 95 人、2,059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及公告；103 年 7—12 月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24 人、公告 53 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3 年 7—12 月計稽查 23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 10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計播出 75 檔次廣播宣導、1 則局長專訪，並於 KISS CLUB 及大眾廣播電台臉書粉絲團刊登 1 則線上專題，估計總受益人次達 3,100 萬。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至校園辦理國高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103

年 7—12 月進行宣導 7 場次、434 人次受惠。

(±)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3 年 7—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03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80 人、16,885 人次。
2. 設立 12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165 人、96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29 人、5,214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發展篩檢、親職講座、兒童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7,978 人次。
3. 辦理到宅服務計 47 名幼童、服務 2,182 人次。
4. 103 年 8 月進行小港早療據點場地擴充修繕，增設療育教室 1 間，並於 11 月 8 日辦理茶會宣導，擴大服務小港地區早期療育需求兒童。
5. 為便利民衆瞭解早療服務資源，印製 103 年度高雄市早期療育資源手冊 2,000 份，另印製中文、印尼及越南文三種版本高雄市早期療育服務簡介，共 30,000 份，擴大宣導早療服務並嘉惠新移民家庭。
6. 委託早綜中心及鳳療中心分別於 11 月 15 日、12 月 13 日針對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人員辦理「早期療育資源及應用與嬰幼兒發展篩檢」教育訓練共 2 場次，計 158 人參加。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3 年 7—12 月核定補助計 2,328 人次、1,035 萬 9,120 元。

(±)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以及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94,561 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系列活動 60 場次、4,847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6 場、9,050 人次參觀；並於 103 年 12 月辦理兒福中心 25 週年活動系列活動 5 場，包括「親子積木堆蛋糕暨蛋糕積木展示」、「印象兒福—歡樂尋寶趣活動」、「兒福愈夜愈美麗」、「兒童發展暨早療宣導活動」、「樹屋下的歡樂時光—草地野餐趣」等，共有 2,348 人次參加。
3. 為提升家長正確教養孩子的知能與技巧，增進家長與孩子之間的互動關係，並培養家長對於家中兒童的育兒知能，於 103 年 8 月 17 日辦理「OK 家長養出慣寶寶—如何正確教養孩子」親職講座，計有 50 位家長參加。
4. 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圖書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

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103 年 7—12 月共服務 122,781 人次；另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3 年 7—12 計 139 場次，計 4,181 人次參與。

(三)設置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 為提供民衆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以小社會局的概念，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申辦服務，並朝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3 年 7—12 月與在地慈善團體召開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71 人參與。
2.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852 人次。
3.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 年 7—12 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15,816 人次參與。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34,939 人次。
4. 於甲仙鄉代會原址新建「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啓用，除提供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單一窗口服務，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亦可作為防災避難、救難物資暫置等多功能服務。

(四)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由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103 年 7—12 月共舉辦 2 次跨局處網絡會議，針對連結防治宣導資源網絡及各單位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以因應推動未成年懷孕防治工作。
2. 結合本局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個別化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01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244 人次。
3. 宣導活動 103 年 7—12 月執行成效：
 - (1)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 103 年 4—11 月辦理「『性』福『幸』福，停看聽」未成年懷孕防治班級講座及設攤宣導活動，

10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597 人次參加。

- (2)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3 年 4—10 月辦理「青春不留痕—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10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0 場次、32 人參加。
- (3)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6 日在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暨性教育展覽活動，共計 800 人次參加。
- (4) 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31 場、2,822 人次參與。

(五)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 辦理第二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培力，103 年經公開遴選本市 12 至 18 歲兒童及少年，其背景除熱心公益學生外，包含新移民、單親、弱勢家庭…等多元背景，共計 36 名少年代表，並辦理培訓與輔導，協助兒少代表進行議題聚焦，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提出 1 項提案—「提昇本市青少年打工權益」，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103 年 7—12 月共辦理培訓活動及會議 12 場次、185 人次參與。
2. 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期望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3 年度共受理 33 件，通過審查 16 件，補助 99 萬 715 元，協助 64 位青少年圓夢，103 年 7—12 月共辦理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 59 場次，3,813 人次受惠。
3. 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4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透過實際參與使其對生活的土地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103 年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春青作伴好還鄉服務方案，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宣傳效益總計 4,471 人次，共計 11 個團隊報名參加，並於 7~8 月暑假期間共 6 個學生社團、122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六龜中興社區、六龜國小、新發社區、杉林大愛永久屋、大樹統領社區、左營自由社區、甲仙和安社區提供社區營造、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辦理 30 場次活動(含成果發表會)，共計 3,280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六)青少年休閒活動

1. 委託民間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3 年 7—12 月共服務 9,645 人次。
2.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委託民間經營，提供青少年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社會福利之各種資訊，提供青少年休憩娛樂空間、志願服務推廣及媒合、心理諮商輔導轉介，同時辦理青春講座、青春文創展及青少年活動等，103 年 7—12 月服務計 13,539 人次。
3. 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103 年 7—12 月受惠人次共計 1,157 人次。

二、婦女福利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9 萬 5,994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23%。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本期共召開小組會議 2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1 次。
2. 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特殊弱勢婦女福利及親職教育等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保障其權益，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52 項方案計畫、11,536 人次受益。
3.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3 年 7—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 (1) 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 ① 電話諮詢 8,334 人次，面談諮詢 7,062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5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5,968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 266,267 人次。
 - ②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

談，計 40 場、1,051 人次參與。

③成立女人空間多元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演、計辦理 164 場、7,524 參與。

(2)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①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86 場次、1,999 人次參與。

②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辦理 29 場次、509 人次參與。

③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68 場次、1,833 人次參與。

(3)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包含「婦女創業網拍班」及「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二項計畫。透過婦女網拍班、講座、團體分組協作、好好逛市集經營等，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與能力，協助弱勢婦女創業輔導，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103 年 7—12 月共開辦 57 場次、6,798 人次參加，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營業額計 572 萬元。

(4)一般婦女活動

內容包含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女人空間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 487 場次、23,370 人次參與。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103 年 8 月 19 日、12 月 15 日召開 2 次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第 13 屆金馨獎籌備進度、市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進度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三)CEDAW 法規檢視工作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3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四)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募集 47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6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2. 推出「坐月子到家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家服務員提供

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3 年 7—12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301 人，諮詢電話 4,018 人次；103 年 8 月份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39 人。

3.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103 年 7—12 月辦理 27 場次、2,053 人次參與。

(五)新移民家庭服務

1. 本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60,986 人次；另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委託辦理「路竹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並於 103 年 10 月起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103 年 10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8 人次。
2.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3 年 7—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218 人次、41 萬 9,932 元；緊急生活扶助 6 人次、7 萬 1,340 元；子女托育補助 13 人次、1 萬 9,500 元，共計補助 237 人次、51 萬 7722 元。
3. 辦理新移民產業發展，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別出心裁—二手衣修改」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103 年 7—12 月計 254 人次受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 33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18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美容丙級證照，28 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52 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
4.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辦理 1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3 年 7—12 月計 2,873 人次受益。
5.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及節慶活動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3 年 7—12 月辦理 11 場次、1,725 人次參與。

6.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3 年 7—12 月共製播 26 集。

(六)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21,473 人、2 億 7,276 萬 9,555 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314 人、219 萬 8,000 元。
3.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3 年 7—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9,725 人次。
4. 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2,122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4,627 人次、諮詢服務 1,488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789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72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2,872 人次、支持性服務 425 人次。
5. 為促使民衆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並提供多元服務，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宣導、研習營及志工招募等活動，103 年 7—12 月計 58 場次、1,849 人次參加。另為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計 32 場次、789 人次參加；並辦理社工人員培訓課程計 3 場、106 人參訓。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受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3 年 7—12 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計 702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提供諮詢服務計 165 通，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提供諮詢服務計 33 通。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3 年 7—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案件）6,822 件。
2.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3 年 7—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617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 522 案、中危險者計 612 案、低危險者計 2,533 案。
3.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3 年 7—12 月計緊急安置 33 人次。另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3 年 7—12 月服務計 221 人次。
4. 專業服務：103 年 7—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1)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本期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55 件。
 - (2)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062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26 人次。
 - (3) 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34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10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860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1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9 人次。另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補助 63 人次、醫療補助 192 人次。
 - (4)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65 人次。
 - (5)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18 案、41 人次。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1)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 年 7—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2 場次、161 人次參加。
 - (2) 為使受暴婦女能更安心及有動力參與活動，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亦

期望目睹兒少透過團體學習正向同儕支持及互動方式，103 年 7—12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 12 場次、61 人次。

6. 辦理「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3 年 6—12 月轉介服務 25 戶、67 人，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617 人次。

7. 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受虐案件研判及其是否有遭受上述類型之受虐情事及其傷害程度…等，特邀請醫療、諮商心理、特教…等不同領域之專家加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機制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3 年 7—12 月計轉介專責醫療機構協助 8 案，轉介個案及相對人進行個別專家協助計 3 案。

8. 宣導方案：

- (1)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310 場次、49,954 人次參與。
- (2) 執行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103 年 7—12 月辦理共計 24 場次、4,582 人次參加。
- (3)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3 年 7—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5 場次、300 人參加，103 年 7—12 月通報案件計 19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 13 個，共辦理宣導活動計 13 場、1,065 人受益。
- (4) 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培力社區防治意識：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6 週年記者會活動宣示『幸福天使宣導隊』成立，本局家防中心志工宣導團隊自 103 年 7 月起走入社區，透過行動劇演繹生活中常見之家庭內衝突，提供化解衝突及有效之溝通技巧及妙招，10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0 場次、2,720 人次參加。

9.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並凝聚網絡單位間合作共識，103 年 7—12 月計辦理 18 場次、1,522 人次參加。

(三)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3 年 7—12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571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8,473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201 人次、陪同服務 666 人次。
2.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3 年 10 月及 12 月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30 人參加。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1)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6 案。
 - (2)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6 案。

(四)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3 年 7—12 月受理 335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236 件屬校園性騷擾；5 件屬職場性騷擾；21 件家內性騷擾；72 件屬一般性騷擾；1 件屬其它（機構）性騷擾。
2. 103 年 7—12 月受理 10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市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 件認定性騷擾不成立、3 件認定性騷擾成立；6 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3. 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103 年 7—12 月服務被害人 268 人次，電訪 379 人次、面訪 35 人次、家訪 18 人次及陪同出庭 12 人次。
4. 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23 場、6,680 人次參加。
5. 103 年 7—8 月辦理初階調查人員專業訓練 8 場次、466 人次參訓及進階調查人員專業訓練 4 場次、208 人次參訓。

6. 103 年 7 月 17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結合網絡及社會資源，提供被害人完整性及連續性之專業服務，14 人次參加。
7. 103 年 8 月 28 日、12 月 4 日召開 2 場市府性騷擾防治會，邀集市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8. 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查核宗教團體、補教業、醫療院所及社福機構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建置情形，辦理情形如下：
 - (1) 宗教團體類：由各區公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00 家，實地查核 10 家。
 - (2) 補教業類：由補教協會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14 家，實地查核 12 家。
 - (3) 醫療院所：由衛生局心衛中心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00 家，實地查核 10 家。
 - (4) 社福機構：由本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231 家，實地查核 26 家。

四、老人福利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32,089 人，佔全市總人口 11.95%。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1. 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3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8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3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4 人、自費養護老人 35 人。
2. 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單元式照護模式 (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3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 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48 人進住；另委託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82 人進住。
4. 銀髮家園：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

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8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3 年 12 月底計進住 10 位長輩。

(二)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 以上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20% 以下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3 年 6—12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 1,754,252 人次。

(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1,338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9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四)關懷老人及保護服務

1. 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公益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3 年 12 月服務 4,685 人，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67,813 人次。

2. 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3 年 7—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39 人、服務 1,572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63 人、服務 4,450 人次。

3. 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485 人次。

(五)機構照顧服務

1.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3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私立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297 床、長期照護床 223 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904 人、長期照護 176 人。

2.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補助 128 人、103 年 7—12 月服務 684 人次。

3.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至 103 年 12 月補助 359 人，103 年 7—12 月服務 2,062 人次。

(六)社區照顧服務

1. 居家服務

委託 29 個民間單位成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5,401 人、538,244 人次。

2. 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

設置 11 處日間照顧中心，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03 人、23,458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托老服務，103 年 12 月服務 203 人，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49,867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478 人次。

3. 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04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3 年 7—12 月共服務 125 人、753 人次。

4.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103 年 7—12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55 條（手鍊版 149 條、掛飾版 6 條）及自費製作 140 條（手鍊版 120 條、掛飾版 20 條）。
- (2) 設置 1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3 年 7—12 月收托 2 人、服務 227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45 人次。

5. 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 (1) 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54,209 人次。
- (2) 另於 14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托據點共食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服務 4,260 人，103 年 7—12 月計有 289,770 人次參與共食。

6.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 本市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 197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 (2) 103 年 12 月服務 14,928 人，103 年 7—12 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46,554 人次、電話問安 44,414 人次、餐飲服務 289,770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08,275 人次，總計服務 589,013 人次。
 - (3) 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103 年 7—12 月辦理人力培訓計 6 場、414 人次參加。
- (七)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 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14 人次。
- (八)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3 年 7—12 月計服務約 5,991,122 人次，累計已有 212,439 位長輩持卡。
- (九)提供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3,514 人次、18,905 趟次。
- (十)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 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7 座，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734,885 人次
 2. 另豐富 56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338,172 人次。
 3. 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及累積賸餘經費，針對小港等 23 區共 34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消防設備更新、防漏工程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4. 設置「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為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衆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3,427 人次。
5. 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定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及 97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業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期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於前鎮區及楠梓區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7.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103 年 7—12 月共開設 248 班公費班、學員 10,189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2 人次，另開設 163 班自費班、學員 4,713 人次。
8. 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46 場次、67,501 人次。

(土)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3 年 7—12 月計開辦課程 64 場次、13,532 人次參與。

(土)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之美，103 年 7—12 月共受理 64 個單位、申請 78 車次、計 2,910 人次參加。

(土)老玩童星光達人秀

為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103 年度本局舉辦老玩童達人選秀大賽，並結合 38 區共同辦理，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達到「區區有特色、區區有達人」目標，並行銷高雄獨特人文風貌、展現在地特色，10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7 場（分區決賽及總決賽），約 1,400 人次參與。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36,469 人，佔全市總人口 4.91%。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2,867 人、5 億 3,751 萬 1,837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費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370 人。
3.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 (1)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 3 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照顧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32 人。
 - (2)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及「眞善美養護家園」6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永安區公所委託）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全日型養護服務及諮詢等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73 人。
 - (3) 15 歲以上身障據點－計有「輕食工房」、「綠野香蹤」、「smile 咖啡坊」、「璞真園」、「鳳山社區活力站」、「路竹社區作業設施服務」、「甲仙風災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中心」、「五甲社區日間照顧中心」、「鹽埕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成年自閉症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希望小舖－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鋼平社區家園」共 13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心智障礙協進會、超越巔峰關懷協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41 人。
 - (4)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

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提供脊髓損傷者復健訓練及短期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2 人。

4.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1)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及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6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31 人。

(2)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耕馨身心關懷協會、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及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1 人。

(3) 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11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92 人。

5. 本局無障礙之家 103 年 7—12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4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25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8 人，總計服務 166 人。

(二) 機構輔導與管理

1. 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2. 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 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三)經濟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3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2 萬 9,587 人、補助 9,973 萬 5,152 元。
- (2)補助自付保費標準：中央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其餘中度身心障礙者 1/2 及輕度身心障礙者設籍滿 1 年保費自付額由市府以 749 元為補助上限，103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2,971 人、1 億 2,857 萬 5,535 元。
- (3)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3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1,158 人、共計 491 萬 6,160 元。

2.辦理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3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241 名租屋、29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354 萬 8,514 元。

3.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9 名租停車位，補助金額 2 萬 1,445 元。

4.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0,321 人次、1,034 萬 3,000 元。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為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3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2,330 人次、699 萬 7,500 元。

(四)喘息服務

- 1.委託 22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989 人、188,962 人次，服務時數 223,218 小時。

2. 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之交通補助，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 人、126 人次。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20 人、2,966 人次，服務時數 12,051 小時。
4. 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由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辦理，103 年 7—12 月共有 3 名家庭托顧員提供服務，共計服務 7 人，服務時數 10,752 小時。

(五)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0 人、63 人次。
2. 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4 人、81 人次。
3. 委託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辦理鳳山社區活力站，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照顧、人際互動、才藝休閒及社會適應等訓練，103 年 10—12 月共計服務 12 人。
4.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3 年 7—12 月累計服務 69 人，共計服務 559 人次、1364.5 小時。

(六)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3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4,907 人次、5,264 萬 3,126 元。
2. 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區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103 年 7—12 月期間共提供輔具回收 377 件、出租 1,806 人次、維修 2,226 件、到宅服務 899 人次、評估服務 1,734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3 人次及諮詢服務 21,508 人次。
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3 年 7—12 月計核定補助 249 人。

(七)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68 人、4,030 人次、8257.5 小時；補助交通費 1,954 趟（每趟 85 元）。

(八)打造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1,877,949 人次、1,793 萬 6,458 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1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3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33,964 趟次。另有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九)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3 年 7—12 月召開聯繫會報 1 次、21 人參與。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調色板協會及財團法人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02 人、13,752 人次。
3. 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訪視 175 人次。
4. 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

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59 場次，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 9,237 人次。

(+)推動「手語·說無礙」服務

1.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3 年 7—12 月提供手譯服務計 501 場、2,774 人次受益。
2. 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38 人次。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103 年 7—12 月召開會議計 2 次。
2.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3 年度共計補助 235 案、補助經費 547 萬 5,027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3 年度共計補助 56 個團體，補助金額 173 萬 4,000 元。

六、社會救助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4,205 戶、59,301 人，為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中、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53,566 戶次／人次，計發放 5 億 8,304 萬 3,692 元。
2. 辦理第一至四類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共補助 21,211 戶次，計發放 5,590 萬 9,000 元。
3. 辦理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48,408 人次，計發放 2 億 8,558 萬 9,200 元。
4. 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79,251 人次，計發放 2 億 604 萬 6,356 元。
5.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571 人次、799 萬 8,083 元。
6.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130 人次、386 萬 303

元。

7. 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3 年 6—12 月核發仁愛卡共 262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計 154 萬 1,869 元。
8. 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列冊 24,801 戶、75,960 人。

(二) 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3 年 7—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設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共 80 人參與，累計儲蓄 611 萬 7,027 元（含利息）。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18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24 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15 場次、356 人次參與。
4.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6 人，並核發創業生活津貼 2 人、計 5 萬元。
5.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28 人次。
6.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482 人、中低收入戶 721 人。
7.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63 人、286 人次。

(三) 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3 年 7—12 月計救助 2,250 人次、補助金額 1,048 萬 8,874 元。

(四) 災害整備及救助

1. 為減少災害所帶來的損害及影響，截至 103 年 12 月止，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 279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73,199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有 85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有 320 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共計 93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2. 103 年 7—12 月本市災害救助金補助情形：
 - (1) 死亡救助共 27 人、計 540 萬元。
 - (2) 安遷救助共 13 戶、18 人（6 戶）、計 36 萬元。
 - (3) 淹水救助共 11 戶、計 16 萬 5,000 元。
 - (4) 住屋毀損救助共 3 戶、4 萬 5,000 元。

(五)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3 年 7—12 月委託收容共 1,668 人次、補助金額計 2,443 萬 7,223 元。

(六)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3 年 7—12 月補助共 182,334 人次、計 11 億 8,368 萬 5,583 元。

(七)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3 年 7—12 月補助共 302,061 人次、計 14 億 9,394 萬 9,308 元。

(八)街友服務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設立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3 年 7—12 月計收容 374 人次、外展服務 2,494 人次。
2. 訂有「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3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03 人次。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3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37 人次。

(九)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3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 1,555 案、核定 1,290 案、補助金額 1,785 萬 2,000 元。

(十)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3 年 4 月至 9 月共補助 415,853 人次，經費計 2 億 2,291 萬 5,590 元。

(十一)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

設立「322—6666」生命轉彎專線，103 年 7—12 月計結合 175 個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提供個案服務 10,681 人次、投入金額 295 萬 6,284 元、志工服務時數 39,566.5 小時。

(十二)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

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特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於三民區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46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 103 年底累計服務約 718 戶。未來將於小港區、美濃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計畫經費計 3 億 6,7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5 人、850 萬元；出院問慰金 103 人、206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28 人、76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42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1.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計畫經費計 1 億 9,5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 5,357 人、7,304 萬 2,000 元。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1.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計畫經費計 5,0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 91 件、2,100 萬 9,632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1.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計畫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領有重大傷病 41 人、重建信託基金 3 億 2,800 萬元，領有身障證明 8 人、2,700 萬元。

(五)受傷者醫療照顧

1. 氣爆受傷至醫院就醫民衆之自付醫療費用，計畫經費計 9,712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 478 件、1,899 萬 8,570 元。

(六)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1. 因 81 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 2,526 戶、2,113 萬 6,496 元。

(七)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1. 81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爲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計畫經費計 2 億 1,7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 28,820 件、1 億 7,292 萬元。

(八)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1.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計畫經費計 2,147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協助 2 位志工，其中 1 名已核發醫療及看護費補助；另 1 名已核發生活重建慰助及醫療照顧補助，計 1,263 萬 8,522 元。

(九)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恢復其生理功能、心理調適及社會參與、職業重建，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

2. 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啓用，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復健服務 821 人次；壓力衣服務 132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148 人次；心理諮商 71 人次；方案活動 64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20 人次。

八、社會工作

(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3 年 7-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6 場次、329 人次參加。

(二)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782 人，其中仍執業者爲 568 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66 人，停業 38 人，執照失效 10 人。

(三)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爲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率全國之先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之規範重新檢視辦公環境與購置訪視時所需使

用之設備，未來將持續定期檢視，補充所需之設施設備。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及與本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共同編印「社會工作人員安全維護手冊」，發送各縣市政府及受委辦理本市社福業務之民間單位，期能透過手冊作為社工人員執業之工具書；103 年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危機辨識、實務演練等教育訓練共計 5 場、298 人參訓。

(四)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05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每期印製 4,0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五)公私協力

1.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3 年 7—12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4,999 萬 7,378 元。
2. 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3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1,08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2 萬 6,490 元、白米 2,740.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477.5 小時。自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1,275 戶，投入食物卷金額計 2,690 萬 3,790 元、白米 44,236.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3,003 小時。

九、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 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301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 本局所屬 14 隊志工團隊，103 年 7—12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13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2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7—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31,518 小時。

(二)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有 412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 20,342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4,547,543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3 年 7—12 月計核發 1,621 冊。

2. 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局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局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保險內容及範圍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因意外致死或殘障，民間單位並可選擇 2 萬元附加醫療險。100 年度起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局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之 80%。另補助本局所屬志工因公傷病慰問金，103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2 人、1 萬元。
3.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本局推薦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志願服務隊榮獲單項獎—生命守護獎之殊榮。

(三)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本局設置「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廣工作，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及協助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03 年 7—12 月合計服務 1,020,327 人次。另 103 年度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 12 場、1,608 人次參加。
2.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協助 6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獲核補助計 11 案、40 萬 4,000 元。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3 年 7—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3 梯次、230 人參與。
4. 103 年 7—12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351 張。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811 個社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2. 賡續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課程共 2 場次、69 人次參加；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課程共 38 場次、1,258 人次參加；社區幹部研習共 26 場次、711 人次參加；另協

助深度輔導社區，依據社區問題及需求凝聚共識發展特色方案，補助桃源區梅山里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前鎮區路中廟社區、大樹區水安社區等 10 個社區形成方案計畫，計補助 41 萬 1,200 元；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3 日於大寮區、杉林區及阿蓮區辦理 11 場次旗艦計畫工作坊，協助區公所整合、建立並發展所轄社區協力機制，促進資源結盟。

(二)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三)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補助 34 萬元。
-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補助 38 萬 1,500 元。
- (3)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 1 案，補助 80 萬元。
- (4)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計補助 15 萬元。

2.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以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3 年計受理 35 個單位、通過審核 76 案，補助 330 萬 2,000 元。

3. 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95 個社區福利服務方案計畫，包含社區兒童福利服務、志願服務，健康運動、弱勢照顧、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計補助 313 萬 9,100 元。

(五)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為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共補助 890 萬 4,933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推動重建區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產銷經營等方案，共核定 524 案，合計 4,270 萬 9,493 元。

3.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包括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瑪夏區、旗山杉林區及桃源區等，帶動及陪伴在地社區成長，提升社區組織能量，培植社區永續發展之能力。

十一、人民團體輔導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推動下列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重要措施如下：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衆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3 年 7—12 月計輔導成立 87 個團體，截至 103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4,489 個人民團體。

(二)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3 年 7—12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約計有 824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十二、其他

(一)合作行政

1.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6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06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2.辦理合作教育研習

舉辦合作業務講習以激勵本市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增加合作專業知能，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假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合作教育研習，鼓勵合作社場之理監事職員等進修新知，努力推展合作事業，計 80 人次參加。

3.辦理合作社考核頒獎

為增進本局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並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優、甲等合作社暨實務人員頒獎儀式。

(二)社福基金會輔導

1.辦理社福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

為增進社福基金會會務人員會務、稅務及財務之專業知能，舉辦社福基金會研習，藉此提升基金會發展能力，並以巡迴輔導方式協助社福基金會會務及財務健全發展。

2. 輔導社福基金會召開會議完成年度計畫及報告

輔導本市 79 個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相關資料。

(三) 推動人權城市

1. 為維護人性尊嚴，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障制度及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3 屆第 2 次人權委員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召開完畢。

2. 為推動本市人權景點與民衆之學習與互動，達到觀光與教育效益，由本局媒合國際扶輪社 3510 地區設置高雄市和平 LOGO 立體裝置，業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假本市捷運美麗島站 3 號出口完成揭牌。

(三) 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103 年 7—12 月計 15 案申請，預計勸募金額計 2 億 1,482 萬 700 元。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各區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一) 規劃籌設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有 11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為衡平區域照顧資源且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104 年規劃於內門、仁武、梓官增設 3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讓失能或失智長輩白天至日間照顧中心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照顧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二) 規劃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係採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源興建，以預防醫學、健康促進概念規劃，建構本市社福兼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進行招商作業，預計 107 年完成興建。

(三) 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

為回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需求、有效提升整體長期照顧品質，籌設仁愛之

家長期照顧園區，規劃以「社會福利機能－照顧與醫療」為主，包含老人住宅、機構式（含長期照顧、養護、失智服務）、護理之家（重度、極重度失能老人專用照顧中心）、日間照顧、醫療中心、健康照顧中心、住宿會館（家屬、銀髮住宿場所），並規劃設置具「學習服務機能－學習與交流」、「健康服務機能－運動與休閒」之場所。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規畫

104 年起進行跨局處聯繫會議，加強辦理區公所教育訓練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操作，另透過通訊軟體、電子 led 看板、網站宣導、本市各級機關跑馬燈及定點宣導等多元宣導方式，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對換證作業的了解，以提升 104 年 7 月起換證作業效率。

(二)擴充本市輔具中心服務對象及項目

於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增設聽力檢查室，並聘任專任聽力師，提供聽覺障礙者免費聽力檢測及助聽器配戴效益驗證服務，解決民衆至醫院檢測不便及負擔，提升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服務功能。

(三)規劃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藝文活動

與各局處、表演場館合作方式，安排聽障者手譯員導覽活動，並邀請本市聽障團體共襄盛舉，未來評估擴大服務範圍，結合社教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之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等演講活動辦理，每月擇一講座安排手譯員服務，促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

(四)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 2 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也藉由平台宣導策略，建立服務口碑，受惠新生兒家庭。

(五)深化新移民服務內容

整合跨局處資源，強化「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服務效能，以「重視新移民文化傳承」、「保障移民族群社會參與權利」並「發展新移民社會福利產業」三大方向，推動新移民輔導服務。

三、福利增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一)「讓愛讚出去，幸福送進來」－推廣身障認證產品計畫

以多元行銷方式拓展通路，開發市府其他局處產品通路，如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農業局築夢市集等據點，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產品平台，提供相關產品資訊，增進企業及社會大眾踴躍購買意願。

(二)積極輔導社區參加全國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輔導本市 6 個績優社區健全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積極建設社區，並透過輔導團隊協助展現社區創新特色及成果，以為本市爭取佳績。

(三)強化非營利組織結構，促進公私合力

辦理非營利組織會務研習及研討會，以提升各類型社團社會參與之能力，並推動社團分級制度，強化各類社團品質。

四、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閒置空間，規劃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4 處育兒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

(二)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執業登記並納入管理，為使現職托育人員及一般民衆瞭解「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賡續加強宣導新制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登記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三)育兒資源中心嬰幼兒活動分享平台

辦理年度嬰幼兒活動競賽，由各育兒資源中心托育人員及社工人員合作，彙整各中心年度嬰幼兒活動方案，經過評選發表，除提供各中心運用外，亦可分享予家長在家中與嬰幼兒互動。

(四)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另針對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辦理在職訓練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五、氣爆災後復原重建

(一)賡續提供氣爆受傷民衆後續照顧，含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受傷民衆及家屬之照顧服務（如居家生活照顧、看護費用、喘息服務等），並由社員工

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另針對燒傷者提供社會重建服務（復健服務、壓力衣服務、燒傷居家照顧、提供心理諮詢及辦理方案活動）。

(二)依「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由專戶管理會定期召開會議，妥善管理捐款之運用，持續推動災區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並定期公開徵信於本局網站。

陸、結語

回顧 103 年，本局持續推動許多福利措施，從出生到年老，提供全方位的福利服務，104 年再接再厲，預為規劃設置 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2 處育兒資源中心；透過運用閒置空間做為老人學習空間、活動中心或者日間托老據點；於小港區、美濃區及北高雄拓點增設實物銀行分站；持續推廣身心障礙認證產品及無障礙生活資訊平台；透由社工員的協助，推行弱勢兒童少年圓夢計畫等創新、重點服務。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著專業服務的熱忱，朝向「友善城市、福利高雄」邁進，送愛到每一個角落，期讓高雄市民感受「暖暖高雄」。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